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95/2  
25 May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被认为  
可能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  
伤作用的常规性武器会议  
一九七九年九月十日至二十八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暂行议事规则 \*\*

---

\* A/CONF. 95/1 。

\*\* 筹备委员会在其向会议提出的报告 ( A/CONF. 95/3 ) 第 3 9 段内建议该会  
议通过本文件所载列的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条 次

页 次

第 一 章  
代表和全权证书

一	代表团的组成 .....	6
二	指定的代表 .....	6
三	全权证书 .....	6
四	全权证书委员会 .....	6
五	暂准参加会议 .....	7

第 二 章  
主席团成员

六	委任 .....	7
七	代理主席 .....	7
八	另选主席 .....	7
九	主席参与决策权 .....	7

第 三 章  
总务委员会

十	组成 .....	8
十一	主席 .....	8
十二	职务 .....	8
十三	替代成员 .....	8

条 次

页 次

第四章  
秘书处

十四	秘书长的职责 .....	9
十五	秘书处的职责 .....	9
十六	秘书处的说明 .....	9

第五章  
事务处理

十七	法定人数 .....	10
十八	主席的一般权力 .....	10
十九	程序问题 .....	10
二十	发言 .....	11
二十一	优先发言 .....	11
二十二	发言报名截止 .....	11
二十三	答辩权 .....	12
二十四	暂行会议或休会 .....	12
二十五	暂行辩论 .....	12
二十六	结束辩论 .....	12
二十七	动议的先后次序 .....	13
二十八	基本提案 .....	13
二十九	提出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	13
三十	提案、动议的撤回 .....	14
三十一	关于权限的决定 .....	14
三十二	重新审议	

条 次

页 次

第六章

附属机构

三十三	全体委员会 .....	15
三十四	起草委员会 .....	15
三十五	工作组 .....	16
三十六	主席团成员 .....	16
三十七	适用条款 .....	16

第七章

语文和记录

三十八	会议的语文 .....	16
三十九	口译 .....	17
四十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	17
四十一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	17

第八章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四十二	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 .....	18
四十三	工作组会议 .....	18

第九章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四十四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	19
四十五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得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 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19

<u>条 次</u>		<u>页 次</u>
四十六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	20
四十七	联合国各机构、各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 的代表 .....	20
四十八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	20
四十九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	20
五十	书面陈述 .....	21

### 第十章

####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行应用

五十一	修正方法 .....	21
五十二	暂行应用的方法 .....	21

## 第一章

### 代表和全权证书

#### 代表团的组成

##### 第一条

参加本会议的每一国家的代表团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和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若干人组成。

#### 指定的代表

##### 第二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行使代表的职权。

#### 全权证书

##### 第三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付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本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执行秘书。代表团的组成以后如有任何变动，也应通知执行秘书。代表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 全权证书委员会

##### 第四条

1. 全权证书委员会由成员五人组成，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委派。
2. 全权证书委员会负责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向会议提出报告。

## 暂准参加会议

### 第五条

在会议对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各代表得暂时参加会议。

## 第二章

### 主席团成员

### 委 任

### 第六条

本会议应委任主席一人，付主席十一人，报告员一人，以及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全体委员会主席和第三十四条所规定的起草委员会主席。这些主席团成员的委任应确保第十条所规定的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

### 代理主席

### 第七条

1. 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时，应指定付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付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同。

### 另选主席

### 第八条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 主席参与决策权

### 第九条

主席或行使主席职权的付主席不得参加决策，但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其参与决策。

### 第三章

#### 总务委员会

##### 组 成

##### 第十条

总务委员会应由十五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被委任为付主席的十一个国家的代表、报告员、全体委员会主席和起草委员会主席。

##### 替代成员

##### 第十一条

1. 主席、付主席或报告员缺席时，可指定其本国代表团成员一人代为出席。
2. 全体委员会主席或起草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可指定各该委员会主席团成员一名代为出席，如主席团成员不能出席，则由各该委员会成员一人替代。但若该替代成员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国代表团时，应无参与决策之权。

##### 主席

##### 第十二条

主席兼任总务委员会的主席，主席缺席时则由主席指定副主席一人兼任。

##### 职务

##### 第十三条

总务委员会除了执行本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务以外应协助主席处理会议的一般事务，并应在不违反本会议所作决定的情况下，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 第四章

### 秘书处

#### 秘书长的职责

#### 第十四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会议的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在一切会议及附属机构的会议中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

2. 秘书长应任命本会议的执行秘书，并提供和指导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人员。

#### 秘书处的职责

#### 第十五条

本会议秘书处应按照本规则：

- (a) 口译会议上所作的发言；
- (b) 收受、翻译、复制和散发本会议的文件；
- (c) 印制和散发本会议通过的文书，包括最后文件和会议一切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散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为每次会议灌制录音记录，并设法保管此项记录；
- (f) 安排将本会议的记录交由联合国档库保管与保存；
- (g) 普遍执行为服务本会议所需要的一切其他工作。

#### 秘书处的说明

#### 第十六条

秘书长或被指定提出说明的任何秘书处成员可按照第二十条规定，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第五章

### 事务处理

#### 法定人数

#### 第十七条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的参与国的代表出席时才能作出。

#### 主席的一般权力

#### 第十八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的权力外，应主持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指导讨论，给予发言权，将问题提交会议作出决定，并宣布所作的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不违反本规则各条规定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参与国的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职务时应仍处于会议的权力下。

#### 程序问题

#### 第十九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这个异议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会议推翻，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 发言

### 第二十条

1. 任何人事先未经主席准许，不得向会议发言。除遵守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外，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

2. 辩论的范围应限于会议所讨论的问题，如发言者的言论同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他遵守规则。

3. 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与国代表对某一问题的发言次数；规定这种限制的动议应立刻由会议作出决定。无论如何，主席应限制对程序问题的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他遵守规则。

## 优先发言

### 第二十一条

一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或另一代表或报告员为了解释该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可让其优先发言。

## 发言报名截止

### 第二十二条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如名单中的发言者均已发言，主席可宣布辩论结束。

## 答辩权

### 第二十三条

主席应准许参加会议并请求答辩的国家代表行使答辩权，亦能让任何其他代表获得答辩机会。代表在行使此项权利时应力求简短，最好在提出请求的该次会议将结束时发言。

## 暂停会议或休会

### 第二十四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这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由会议作出决定。

## 暂停辩论

### 第二十五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由会议作出决定。

## 结束辩论

### 第二十六条

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将由会议作出决定。

## 动议的先后次序

### 第二十七条

在不违反第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排列次序的先后，对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享有优先权：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
- (d) 结束辩论。

## 基本提案

### 第二十八条

筹备会议向会议提出的提案<sup>1</sup>草案应为会议进行审议时的基本提案。

## 提出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

### 第二十九条

其他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执行秘书，由他将会议各种语文印成的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会议上加以讨论或作出决定，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以各工作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复制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

<sup>1</sup> A/CONF.95/3, 附件一至四。

### 提案、动议的撤回

#### 第三十条

尚未作出决定的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关于权限的决定

#### 第三十一条

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讨论提交会议的某一事项或通过某一提案的动议，均应在讨论该事项或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以前先付表决。

### 重新审议

#### 第三十二条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动议，不得重新审议，但如会议决定重新审议时，不在此限。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动议的人就该项动议发言，然后立即由会议对该动议作出决定。

## 第六章

### 附属机构

#### 全体委员会

##### 第三十三条

会议设全体委员会一个，由全体成员组成，承会议的委托，进行工作并向会议报告。

#### 起草委员会

##### 第三十四条

1. 会议设起草委员会一个，由成员十名组成。其中设主席一人。由会议按第六条规定选派之。其他成员由会议按照主席建议委任。报告员以当然成员之身分，参加委员会的工作，但无参与决策之权。

2. 经会议或全体委员会的请求，起草委员会拟订草案或就起草事宜提供意见。起草委员会应协调和修改的一切通过案文的文字分别情况，向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提出报告。

3. 在不妨碍本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会议或全体委员会未就一项提案作出决定，而即将该提案提交起草委员会时，起草委员会应即邀请该提案的一个或数个提案国的代表出席有关会议，由主席斟酌情形，准其参加讨论，但无参与决策之权。

## 工作组

### 第三十五条

会议和全体委员会可设立工作组。

## 主席团成员

### 第三十六条

1. 各附属机构应有一名主席和它认为必要的主席团成员。
2. 除第六条另有规定或会议另有决定外，各附属机构应委任本身的主席团成员。

## 适用条款

### 第三十七条

上文第二章至第五章和第七章内的各项条款得作必要修订以适用于各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有下列例外：

- (a) 除全体委员会外，各附属机构主席可参与决策；
- (b) 任何限定成员人数的附属机构，有过半数成员的参加，即构成法定人数。

## 第七章

### 语文和记录

#### 会议的语文

### 第三十八条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的语文。

## 口译

### 第三十九条

1. 以会议的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各种语文。
2. 代表如自备口译，译成会议语文之一，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最先译出的会议语文，将发言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 第四十条

正式文件和由会议通过的一切文书包括会议的最后文件均应以会议的各种语文印发。

### 会议记录和录音记录

### 第四十一条

1.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应以会议的各种语文制成简要记录，尽速散发所有代表；各代表如有更正，应在简要记录散发后五个工作日以内通知秘书处。
2. 会议和全体委员会的会议应由秘书处制成录音记录。其他附属机构的会议，如经该机构本身或设立该机构的机关作出决定，亦应制成录音记录。

## 第八章

###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 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

#### 第四十二条

会议全体会议和委员会会议，除非各该机构另有决定，均应公开举行。

#### 工作组会议

#### 第四十三条

工作组的会议通常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 第九章

### 其他与会者和观察员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

#### 第四十四条

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E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所指派的代表可参加会议、其主要委员会和任何工作组的讨论。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得以观察员  
身分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  
届会议及工作的组织的代表

#### 第四十五条

收到大会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可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各届会议及工作的组织所指派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的讨论，及在适当时参加会议附属机构的讨论。

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

第四十六条

被邀请参加筹备会议的民族解放运动所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的讨论，并于适当时参加其附属机构的讨论。

联合国各机构、各有关机构  
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第四十七条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联合国各机构、各有关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的讨论，及在适当时，参加其附属机构的讨论。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指派的代表得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的讨论，及在并适当时参加其附属机构的讨论，以便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能向会议提供有关的专门知识。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第四十九条

1. 被邀请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列席会议及在适当时列席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2. 上述观察员，经有关机构的主持人员邀请，并经该机构同意，可就其特别

管辖的问题，作口头陈述。

### 书面陈述

#### 第五十条

上述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九条内被指派的代表所提出的书面陈述，应由秘书处依照各项陈述送交秘书处散发的数量和语文，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提出陈述的问题必须是该组织特别管辖的问题，并与会议工作有关。

### 第十章

#### 议事规则的修正或暂行应用

#### 修正方法

#### 第五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加以修正。

#### 暂行应用的方法

#### 第五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会议决定，可暂行应用，但其暂行应用的动议须于二十四小时前提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附属机构可以自行决定免除与其有关条款的适用。但任何此种暂行应用，必须具有一个具体明确的目的，并以达成这一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 — — — —